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東森

111 |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一六〇號

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III區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報告。．．．．． 6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7
-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8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9
-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10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12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33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公決。．．．．． 35
-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36
-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39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八、附件

- 誠信經營守則．．．．． 52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8
- 公司章程(修正後)．．．．． 66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 73

九、附錄

- 公司章程(現行)．．．．． 90
- 股東會議事規則．．．．． 97
- 董事持股資料．．．．． 100
-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01

報 告 事 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1.110 年 1 至 12 月份倉儲事業部營運概況：

倉儲事業部		110 年 1-12 月	與上期比較		
			109 年 1-12 月	增(減)	成長率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1,369,908	1,338,004	31,904	2.4%
	營業成本	641,701	609,271	32,430	5.3%
	營業毛利	728,207	728,733	(526)	(0.1)%

2.110 年 1 至 12 月份貿易事業部營運概況：

貿易事業部		110 年 1-12 月	與上期比較		
			109 年 1-12 月	增(減)	成長率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2,099,886	1,839,727	260,159	14.1%
	營業成本	1,341,488	1,144,781	196,707	17.2%
	營業毛利	758,398	694,946	63,452	9.1%

3. 110 年 1 至 12 月份媒體事業部營運概況：

媒體事業部		110 年 1-12 月	與上期比較		
			109 年 1-12 月	增(減)	成長率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1,998,101	1,434,819	563,282	39.3%
	營業成本	1,840,938	1,452,824	388,114	26.7%
	營業毛利	157,163	(18,005)	175,168	972.9%

4. 110 年 1 至 12 月份其他事業部營運概況：

其他		110 年 1-12 月	與上期比較		
			109 年 1-12 月	增(減)	成長率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44,024	115,464	(71,440)	(61.9)%
	營業成本	19,531	76,205	(56,674)	(74.4)%
	營業毛利	24,493	39,259	(14,766)	(37.6)%

5.110 年 1 至 12 月份合併損益結算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12 月	與上期比較		
		109 年 1-12 月	增(減)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511,919	4,728,014	783,905	16.6%
營業成本	3,843,658	3,283,081	560,577	17.1%
營業毛利	1,668,261	1,444,933	223,328	15.5%
營業費用	1,511,139	1,455,088	56,051	3.9%
營業淨利(損)	157,122	(10,155)	167,277	1,64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3,030	319,874	233,156	72.9%
稅前淨利	710,152	309,719	400,433	129.3%
加：所得稅利益	39,138	183,387	(144,249)	(78.7)%
本期淨利	749,290	493,106	256,184	52.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45,493	520,859	224,634	43.1%
非控制權益	3,797	(27,753)	31,550	113.7%
每股盈餘(元)	1.37	0.94	0.43	45.7%

說明：1. 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56,051 千元。

- (1) 倉儲事業部增加 139,176 千元，主要係配合組織架構調整致分攤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 (2) 貿易事業部費用增加 56,639 千元，主要係本期寵物店數 119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12 家，致營業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 (3) 媒體事業部費用減少 9,645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迴轉以前年度估列東森幣之行銷費用約 6,245 千元所致。
- (4) 其他事業部費用減少 130,119 千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度未舉辦尾牙活動產生之費用節省及組織架構調整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淨收入增加 233,156 千元。

- (1) 本期利息收入減少 9,271 千元。
- (2) 本期利息支出及財務費用支出減少 1,622 千元。
- (3) 本期股票出售（含評價）利益暨股利收入減少 4,353 千元。
- (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增加 117,869 千元。
- (5) 本期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93,420 千元，主係家外媒體事業部本期認列北捷等租賃合約修改及減租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81,966 千元所致。
- (6) 本期其他利益及損失淨收入減少 26,768 千元，主係因去年同期認列之賠償案還款收入及共同海損分攤收入於本期並未發生所致。

(7)本期其他減損損失減少 60,637 千元，主係本期認列東森海洋修建減損損失增加約 85,073 千元，及北捷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39,808 千元所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黃欣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坤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17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5,401,848 元。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17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528,950,395 元(每股配發 1.0 元)，除息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19 日，並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發放完畢。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1.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良好商業運作，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2.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17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全部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52-57 頁。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1.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17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全部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58-65 頁。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17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除營業報告書詳見報告事項外，檢附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議事手冊第 13-32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2.04%及17.8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66.77%及(7.0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倉儲裝卸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倉儲裝卸收入金額為1,369,908千元，占總收入100%，故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倉儲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收入認列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抽樣測試其相關作業之人工控制內控有效性。另，就民國一一〇年度倉儲事業部抽樣執行收入細部測試，並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佔資產總額41%，其財務報導日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主要風險係管理階層於評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來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其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將有可能影響可回收價值之評估，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減損作業之控制及會計處理；取得管理當局有關評估假設資料或外部專家報告；並委託評價專家以評估外部專家報告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對於現金流量預測，比較預測與歷史資料、過去預測與實際狀況及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黃欣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3,416	6	889,24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85,939	6	231,12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16,065	-	11,14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4,033	-	3,0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10,876	4	627,539	6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9,066	-	28,046	-
1410 預付款項	9,771	-	8,6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88	-	14,5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6	-	-	-
	<u>1,800,650</u>	<u>16</u>	<u>1,813,349</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500	-	7,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4,445,308	41	4,397,37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70,737	5	387,25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496,274	32	3,709,212	34
1780 無形資產	1,351	-	8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六(十三))	431,634	4	399,839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17,486	1	117,4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60,784	1	128,954	1
	<u>9,131,074</u>	<u>84</u>	<u>9,148,408</u>	<u>84</u>
資產總計	<u>\$ 10,931,724</u>	<u>100</u>	<u>10,961,757</u>	<u>100</u>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廿二))	259,141	2	167,00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7,233	2	202,17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7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73,939	2	169,65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9,57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13	-	11,000	-
	<u>640,038</u>	<u>6</u>	<u>554,574</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76,667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25	-	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457,183	31	3,630,042	3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281	-	21,5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0	-	3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	495,987	5	478,618	4
	<u>4,048,003</u>	<u>37</u>	<u>4,130,567</u>	<u>37</u>
	<u>4,688,041</u>	<u>43</u>	<u>4,685,141</u>	<u>43</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5,289,504	48	5,567,899	51
3200 資本公積	16,243	-	20,769	-
3300 保留盈餘	1,284,545	12	983,904	9
3400 其他權益	(346,609)	(3)	(295,956)	(3)
	<u>6,243,683</u>	<u>57</u>	<u>6,276,616</u>	<u>57</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31,724</u>	<u>100</u>	<u>10,961,757</u>	<u>100</u>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369,908	100	1,338,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及七)	641,701	47	609,271	46
	營業毛利	728,207	53	728,733	5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337,248	25	300,024	22
	營業淨利	390,959	28	428,709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9,064	1	28,690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十八)及七)	38,404	3	10,7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九)、(十八)及七)	7,061	1	41,91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114,337)	(8)	(118,171)	(9)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七))	359,214	26	(71,018)	(5)
7900	稅前淨利	700,365	51	320,852	2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45,128)	(3)	(200,007)	(15)
	本期淨利	745,493	54	520,859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6	-	99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1)	-	18,570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5	-	19,5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961)	(3)	(59,795)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9)	-	(8,36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620)	(3)	(68,160)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995)	(3)	(48,593)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5,498	51	472,266	3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		0.93	

董事長：廖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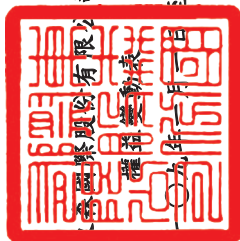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減資退回股款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喪失控制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5,567,899	20,769	147,303	183,222	669,748	(224,130)	(3,671)	6,361,140
-	-	-	-	-	520,859	-	-	520,859
-	-	-	-	-	70	(68,160)	19,497	(48,593)
-	-	-	-	-	520,929	(68,160)	19,497	472,266
-	-	-	37,423	-	(37,423)	-	-	-
-	-	-	-	44,579	(44,579)	-	-	-
-	-	-	-	-	(556,790)	-	-	(556,790)
-	-	-	-	-	19,492	-	(19,492)	-
5,567,899	20,769	184,726	227,801	571,377	(292,290)	(3,666)	6,276,616	
-	-	-	-	745,493	-	-	745,493	
-	-	-	-	603	(50,620)	22	(49,995)	
-	-	-	-	746,096	(50,620)	22	695,498	
-	-	54,042	-	(54,042)	-	-	-	
-	-	-	68,155	(68,155)	-	-	-	
-	-	-	-	(445,432)	-	-	(445,432)	
(278,395)	-	-	-	-	-	-	(278,395)	
-	(4,526)	-	-	(78)	-	-	(4,604)	
-	-	-	-	55	-	-	(55)	
5,289,504	16,243	238,768	295,956	749,821	(342,910)	(3,699)	6,243,683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0,365	320,8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8,906	242,734
攤銷費用	609	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516)	(49,151)
利息費用	114,337	118,171
利息收入	(19,064)	(28,690)
股利收入	(21,879)	(1,8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59,214)	71,0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3)	(53)
處分投資損失	4,327	3,806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692)	356,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4,300)	60,5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17)	2,564
其他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290	6,364
存貨增加	(3,268)	(1,9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2)	10,97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108	15,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0,209)	93,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	(6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86,665	8,380
預收款項減少	-	(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87)	(50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438)	(4,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378	2,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7,831)	96,388
調整項目合計	(390,523)	452,7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842	773,620
支付之所得稅	(1,851)	(9,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991	764,454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800)	(49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1,2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94	24,4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13)	(127,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	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	(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6,500	368,000
取得無形資產	(995)	(6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9,6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644)	(100,896)
收取之利息	18,854	28,823
收取之股利	376,307	158,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960	(73,5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63,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63,000)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3,33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693)	201,708
租賃本金償還	(169,947)	(164,7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0
減資退回股款	(278,395)	-
發放現金股利	(445,432)	(556,790)
支付之利息	(113,979)	(118,1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5,779)	(637,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5,828)	53,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244	835,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3,416</u>	<u>889,244</u>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森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森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東森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14%及12.0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65.85%及(7.26)%。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森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主要提供倉儲裝卸、媒體廣告及寵物商品銷售等服務，故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東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東森集團就收入認列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抽樣測試其相關作業之人工控制內控有效性。另，就民國一一〇年度抽樣執行收入細部測試，並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租賃；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之減損；使用權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東森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39.60%，由於前述資產未來營運績效易受政策及經濟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故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因此，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東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未來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及依本會計師對該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依據外部可取得資料驗證管理階層採用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等參數，及計算方法是否允當。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投資關聯企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409,481千元，佔合併資產約15.14%，其財務報導日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主要風險係管理階層於評估關聯企業未來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其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將有可能影響可回收價值之評估，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東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東森集團減損作業之控制及會計處理，取得管理當局有關評估假設資料或外部專家報告，並委託評價專家以評估外部專家報告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並將折現率與外部資訊做比較；對於現金流量預測，比較預測與歷史資料、過去預測與實際狀況及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森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黃欣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一))	\$ 1,761,806	11	1,855,65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61,420	6	381,611	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廿五))	49,092	-	63,00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五)及七)	76,382	1	54,5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一)及(廿五))	417,572	3	333,36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五)及七)	29,065	-	22,5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五)及(十一))	85,626	1	93,6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9,118	-	7,39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十一))	381,297	2	346,909	2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21,386	-	12,40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1,316	-	65,03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八及九)	52,440	-	43,9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33	-	915	-
	<u>3,906,853</u>	<u>24</u>	<u>3,280,987</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7,510	-	8,1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八)	2,409,481	15	2,443,03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十二)、七及八)	1,764,631	11	1,669,68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6,303,591	40	7,210,677	4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十四)及七)	405,966	3	467,33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446,453	3	414,169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及八)	582,267	4	562,689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272	-	33,7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九)	67,783	-	133,035	1
	<u>12,012,954</u>	<u>76</u>	<u>12,942,487</u>	<u>80</u>
資產總計	\$ 15,919,807	100	16,223,474	100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五)、(卅一)及八)	\$ 93,445	1	62,29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及(卅一))	79,848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七)	32,238	-	37,43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及(卅一))	190,461	1	94,60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一))	274,282	2	204,80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097	-	11,48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卅一))	662,071	4	623,28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2,124	-	16,6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2	-	14,1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1,066,678	7	1,174,478	7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6,891	-	23,1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十九)、(卅一)及八)	1,066,787	7	290,5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	29,627	-	28,433	-
	<u>3,545,961</u>	<u>23</u>	<u>2,581,25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卅一)及八)	331,125	2	637,98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525	-	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5,320,955	33	6,167,307	38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35,843	-	60,8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20,976	-	25,71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4,317	-	4,756	-
	<u>5,713,741</u>	<u>35</u>	<u>6,896,700</u>	<u>42</u>
	<u>9,259,702</u>	<u>58</u>	<u>9,477,951</u>	<u>58</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及(廿三))：				
3100 股本	5,289,504	33	5,567,899	35
3200 資本公積	16,243	-	20,769	-
3300 保留盈餘	1,284,545	8	983,904	6
3400 其他權益	(346,609)	(2)	(295,956)	(2)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小計	<u>6,243,683</u>	<u>39</u>	<u>6,276,616</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及(十))	416,422	3	468,907	3
權益總計	<u>6,660,105</u>	<u>42</u>	<u>6,745,523</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919,807</u>	<u>100</u>	<u>16,223,474</u>	<u>100</u>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5,511,919	100	4,728,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廿一)、(廿六)及七)	3,843,658	70	3,283,081	69
	營業毛利	1,668,261	30	1,444,933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一)、(廿六)及七)	1,497,702	27	1,444,426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3,437	-	10,662	-
	營業淨利(損)	157,122	3	(10,1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5,682	-	14,95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二十)、(廿七)及七)	346,482	6	224,35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廿七)及七)	(42,655)	(1)	(43,46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廿七)及七)	(224,123)	(4)	(225,745)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467,644	9	349,775	7
7900	稅前淨利	710,152	13	309,719	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廿二))	(39,138)	(1)	(183,387)	(4)
	本期淨利	749,290	14	493,10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5	-	9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	-	19,48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8)	-	(93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1	-	19,5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8)	-	6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459)	(1)	(68,97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727)	(1)	(68,29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136)	(1)	(48,74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9,154	13	444,363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5,493	14	520,85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797	-	(27,753)	(1)
		\$ 749,290	14	493,106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95,498	13	472,266	10
	非控制權益	3,656	-	(27,903)	(1)
		\$ 699,154	13	444,363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		0.93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	5,567,899	147,303	183,222	669,748	6,361,140
本期淨利(損)	-	-	-	520,859	520,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	(48,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0,929	472,2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423	-	(37,42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4,579	(44,57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56,790)	(556,7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9,492	41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413,26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5,9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67,899	184,726	227,801	571,377	6,276,616
本期淨利	-	-	-	745,493	745,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3	(49,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6,096	695,4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4,042	-	(54,04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8,155	(68,15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5,432)	(445,432)
減資退回股款	(278,395)	-	-	-	(278,39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26)	-	(78)	(4,60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8,623)
喪失控制力	-	-	-	55	(7,4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89,504	16,243	295,956	749,821	6,243,683
				(342,910)	416,422
					6,660,105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0,152	309,7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5,987	1,237,463
攤銷費用	40,401	34,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997)	(68,993)
利息費用	224,123	225,745
利息收入	(5,682)	(14,953)
股利收入	(28,408)	(4,7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7,644)	(349,7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22	3,669
處分投資損失	4,327	4,8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65	10,6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699	156,336
租金減讓認列其他收入	(248,391)	(174,520)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474)	(7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7,428	1,058,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8,812)	(76,707)
應收票據增加	(8,000)	(54,326)
應收帳款增加	(104,477)	(13,97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581)	(774)
其他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13,702	(33,969)
存貨增加	(59,321)	(73,092)
生物資產增加	(8,982)	(4,024)
預付款項減少	595	11,73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8	(561)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358	10,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3,060)	(235,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405)	12,526
應付票據減少	(34,394)	(16,847)
應付帳款增加	67,104	8,954
其他應付款增加	60,498	52,996
預收款項增加	716	8,4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01	(56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87)	(4,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433	60,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9,627)	(174,454)
調整項目合計	287,801	884,5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7,953	1,194,227
支付之所得稅	(16,006)	(24,8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1,947	1,169,417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473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4,722)	16,235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影響數	28,266	7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410)	(371,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5	1,3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25)	(281,016)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00,0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26)	(18,2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744)	107,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726)	(97,897)
收取之利息	5,708	15,103
收取之股利	482,630	270,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706	(207,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4,792	645,295
短期借款減少	(203,642)	(64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62,891	826,5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858)	(421,978)
應付票據增加	121,195	63,7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9)	(2,4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943,703)	(979,074)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26,470	176,890
減資返還現金	(278,395)	-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454,055)	(562,702)
支付之利息	(250,833)	(241,15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0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6,427)	(930,9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847)	26,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5,653	1,829,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1,806</u>	<u>1,855,653</u>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528,950,395 元（每股配發 1.0 元），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17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49,051
變動項目：	
(1)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淨影響數	(78,353)
(2)因處分採用權益法子公司其累積認列於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55,078
(3)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06,111
(4)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精算損益變動數	(202,682)
(5)本期稅後淨利	745,492,862
期末可分配盈餘	749,822,067
分配項目：	
(6)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註)	(74,607,302)
(7)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653,82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24,560,937
(8)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元)	(528,950,3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5,610,542
註：係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現金減資原因：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及每股盈餘，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部分股款予股東。

二、減資金額：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528,950,400 元整，依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1.0 元，係以 111 年 4 月 15 日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 528,950,395 股計算，預計消除股數 52,895,040 股，減少資本比率約為 10%。

三、消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9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100 股)，股東減少之股份按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退還現金。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本公司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四、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 4,760,553,550 元。

五、前述減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六、本案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變更或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17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九、提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第 205 條規定及實際運作需求，擬修正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列表如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新增本條文。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u>	配合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予以刪除。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就餘額提列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勞，其提撥金額作為當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就餘額提列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勞，其提撥金額作為當	配合實際運作需求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年度費用，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及因應未來擴大營運範圍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兼顧股東權益，作適當分派或保留。股東股利以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u>惟如當年度每股可供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配</u>。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優先彌補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年度費用，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及因應未來擴大營運範圍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兼顧股東權益，作適當分派或保留。股東股利以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優先彌補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	增列修正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四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九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九日， <u>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u>	四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九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九日。	期。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17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修正後公司章程全部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66-72 頁。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並考量本公司實務需求，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17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及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條文，俾以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要項如下： 一、評估程序： （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據公司經營計劃，長期發展策略並考量政府產業政策來訂定公司投資政策。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工作事項權限劃分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核決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董事長指定相關權責部門參酌鑑價結果，以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議定成交價格，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金額逾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十，則提股東會報告。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其他公開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要項如下： 一、評估程序： （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據公司經營計劃，長期發展策略並考量政府產業政策來訂定公司投資政策。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工作事項權限劃分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核決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董事長指定相關權責部門參酌鑑價結果，以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議定成交價格，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金額逾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十，則提股東會報告。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其他公開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u>若有價證券交易餘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u>	考量本公司實務需求，爰刪除條文部分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三)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其他公開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單一有價證券於一年內累積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由權責部門以書面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如逾新台幣參仟萬元，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與無形資產，單一項目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由權責部門以書面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如逾新台幣參仟萬元，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與其他固定資產，以招標、比價或議價等方式為之，單一項目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依公司核決權限為之，如逾新台幣參仟萬元，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者，執行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在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的期限內	過後為之。 (三)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其他公開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單一有價證券於一年內累積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由權責部門以書面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如逾新台幣參仟萬元，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與無形資產，單一項目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由權責部門以書面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如逾新台幣參仟萬元，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與其他固定資產，以招標、比價或議價等方式為之，單一項目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依公司核決權限為之，如逾新台幣參仟萬元，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者，執行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在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的期限內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將公告資料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之程序處理。	將公告資料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之程序處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名詞定義： 限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以不動產所有權以外其他權利與所有權合併為目的、或以違反經濟合理性之不動產分割為前提下所形成之價值。 特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基於特定條件下形成之價值。 特殊價格：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名詞定義： 限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以不動產所有權以外其他權利與所有權合併為目的、或以違反經濟合理性之不動產分割為前提下所形成之價值。 特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基於特定條件下形成之價值。 特殊價格：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刪除條文部分文字；考量建設業實務取得會計師意見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條文放寬期限。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刪除條文部分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刪除條文部分文字。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原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五項，並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增訂第四項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修正後全部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73-88 頁。

五、提請 公決。

決議：

議 動 時 臨

臨時動議

附 件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11 年 03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管理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或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誠信經營小組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提請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呈報董事會：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政策，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

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

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1 年 03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使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務、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小組為專責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提請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呈報董事會：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做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

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中立

本公司所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且不得介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捐贈或贊助，應符合下列事項，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過程應留存書面或電子紀錄。
- 三、不得對捐贈之對象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應明確與合理。
- 五、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前項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不法或不當行為事實之具體事證，倘檢舉人未提供，且經通知起三十日內仍不補正或無法通知者，專責單位得視情形採不予受理之決定。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檢舉案件若經查證屬實，且對公司貢獻及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由受理單位提案呈請董事長核定檢舉獎勵，相關規範如下：

- 一、每一案件經調查確認後，得給予檢舉人相當於檢舉案件不當利益所得之百分之五，作為檢舉獎勵。但每一案件之檢舉獎勵，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 二、數人共同檢舉不正案件者，檢舉獎勵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
- 三、數人先後檢舉同一不正案件者，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勵由最先檢舉者具領。
- 四、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者，均不給予檢舉獎勵。
- 五、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1 年 6 月 13 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Easter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二、A102060 糧商業
-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七、G801010 倉儲業
- 八、G403011 船舶出租業
- 九、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十、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一、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十二、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三、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十四、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十五、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十六、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九、F101061 農產品批發市場
- 二十、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廿一、F101111 特定寵物批發業
- 廿二、F107041 農藥批發業
- 廿三、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廿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廿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六、F108051 化妝品色素販售業
- 廿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廿八、F201061 種苗零售業

廿九、F201081 特定寵物零售業
 三十、F207041 農藥零售業
 卅一、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卅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卅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卅四、F212011 加油站業
 卅五、F212021 漁船加油站業
 卅六、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卅七、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卅八、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業
 卅九、A101011 種苗業
 四十、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四十一、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四十二、D501010 溫泉取供業
 四十三、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四十四、JZ99120 一般浴室業
 四十五、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四十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四十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四十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五十、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五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五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五十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五十四、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五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五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
 五十七、F501060 餐館業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設營運管理處於台灣省各港埠碼頭，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八 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股份時，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條 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滅時，應即報明本公司聲明作廢，並檢具新印鑑證明，向本公司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遇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

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訂定應參酌主管機關規定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無法於定期會議中議決之事項，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興建及處分之核定。
- 九、公司對外保證之審議。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 廿二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得聘任顧問若干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議定或授權由董事長執行後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廿五 條 本公司定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審議，於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送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就餘額提列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勞，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

之，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及因應未來擴大營運範圍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兼顧股東權益，作適當分派或保留。股東股利以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供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配。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優先彌補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及附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廿八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七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八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廿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九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 年 6 月 13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程序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淨值(即每月結算財務報表之淨值或當月增、減資日之財務報表淨值)，用以計算投資限額。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在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要項如下：

一、評估程序：

(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據公司經營計劃，長期發展策略並考量政府產業政策來訂定公司投資政策。

(二)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工作事項權限劃分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核決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董事長指定相關權責部門參酌鑑價結果，以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議定成交價格，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金額逾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十，則提股東會報告。

(二)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其他公開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 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其他公開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單一有價證券於一年內累積之交

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由權責部門以書面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如逾新台幣參仟萬元，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與無形資產，單一項目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由權責部門以書面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如逾新台幣參仟萬元，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與其他固定資產，以招標、比價或議價等方式為之，單一項目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依公司核決權限為之，如逾新台幣參仟萬元，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者，執行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在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的期限內將公告資料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之程序處理。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8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或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孰高者為限。

(二)各子公司個別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各該

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或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孰高者為限。

四、前項有關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當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或個別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其超出之投資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名詞定義：

限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以不動產所有權以外其他權利與所有權合併為目的、或以違反經濟合理性之不動產分割為前提下所形成之價值。

特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基於特定條件下形成之價值。

特殊價格：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

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12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

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7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目的：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係指衍生性商品係為規避既有資產或負債、預期交易或固定承諾之利率、匯率及價格等之變動風險者(避險性)。

(二)以交易為目的：係指衍生性商品係為賺取利率、匯率及價格等變動差價者(非避險性)。

二、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凡商品價值係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者(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皆適用於本處理程序。

(二)債券保證金交易。

三、經營或避險策略：由執行單位依市場展望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出執行計畫，經財務投資小組審議後報董事長核定，並隨時檢討修正。

四、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為確保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決策品質及執行成效，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財務投資小組，負責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計畫案之評估及審議。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由各業務主管部門負責規劃，經財務投資小組審議及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於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五、權責劃分：

- (一) 由財務投資小組於核定執行計畫範圍內，授權交易執行部門主管依小組授權核准權限逕行核決執行交易。
- (二) 交易執行部門應定期向財務投資小組提出報告經審查後提報董事長核定。
- (三) 財務投資小組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四) 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各項交易之操作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五) 財務投資小組應於操作交易產生重大異常時，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 定期評估及確認實際獲利或虧損金額是否於原核定評估計畫範圍內。
- (二) 定期評估及確認實際獲利或虧損率是否於原核定範圍內。
- (三) 定期評估及確認是否依市場動態調整獲利及停損點之設定。
- (四) 總經理得視需要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績效優於預訂目標時，提案獎勵投資小組成員，並報請董事長核定。

七、契約總額：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 (一) 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 (二) 以非避險性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八、契約損失上限：

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當年度損失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以不超過個別契約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20 條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

一、內部控制

-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二) 每筆交易應保留紀錄存證並據以核對交易明細。

- (三) 交易人員應即將每筆交易紀錄在交易憑單，除送會計處確認入帳外，應記入未平倉總表並存檔備查。
 - (四) 應定期編制持有部位週報表／月報表及交易紀錄月報表。
 - (五)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或經紀商對帳。
 - (六) 會計人員應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
 - (七) 衍生性商品持有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避險性兩週一次)，並提報財務投資小組及董事長核閱。
 - (八)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督導財務投資小組之各項投資運作，財務投資小組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績效。
- 二、風險管理措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隨時注意下列各項風險之管控。

- (一) 信用風險管理：指市場行情變化較大時，交易對象不履行契約而可能發生之損失(其風險觀念應為重置成本)。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簽訂交易契約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銀行及經紀商。(市場走向有利於己方時可能發生信用風險，反之為市場風險)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交割價位與市場行情價位之波動，包括利率、匯率及指數等走勢是否如預期，均應適度監控。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嚴謹之現金流量管理，包括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 (四) 作業風險管理：聘用專業作業人員，並確實依據作業程序及權責辦理，避免過份信任經驗及專業知識，稽核單位並應以函證等方式進行查核。
- (五) 法律風險管理：交易員與經紀商或銀行進行交易，應予完整紀錄存檔，以釐清責任依歸。

第 21 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人員是否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稽核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立即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三、併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券主管機關。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3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4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5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8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

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 30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2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 33 條 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應督導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前告知公開發行母公司，並於事實發生日將相關資料呈

報公開發行母公司。

- 第 34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 35 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 36 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37 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 錄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Easter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二、A102060 糧商業
-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七、G801010 倉儲業
- 八、G403011 船舶出租業
- 九、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十、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一、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十二、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三、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十四、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十五、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十六、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九、F101061 農產品批發市場
- 二十、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廿一、F101111 特定寵物批發業
- 廿二、F107041 農藥批發業
- 廿三、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廿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廿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六、F108051 化妝品色素販售業
- 廿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廿八、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廿九、F201081 特定寵物零售業

三十、F207041 農藥零售業
卅一、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卅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卅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卅四、F212011 加油站業
卅五、F212021 漁船加油站業
卅六、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卅七、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卅八、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業
卅九、A101011 種苗業
四十、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四十一、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四十二、D501010 溫泉取供業
四十三、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四十四、JZ99120 一般浴室業
四十五、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四十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四十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四十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五十、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五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五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五十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五十四、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五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五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
五十七、F501060 餐館業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設營運管理處於台灣省各港埠碼頭，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八 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股份時，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條 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滅時，應即報明本公司聲明作廢，並檢具新印鑑證明，向本公司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遇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訂定應參酌主管機關規定並經股東大

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無法於定期會議中議決之事項，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興建及處分之核定。
- 九、公司對外保證之審議。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 廿二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得聘任顧問若干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議定或授權由董事長執行後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廿五 條 本公司定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審議，於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送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就餘額提列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勞，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及因應未來擴大營運範圍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兼顧股東權益，作適當分派或保留。股東股利以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優先彌補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及附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廿八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七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廿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

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九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九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

簽到卡及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八、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定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資料

職 稱	戶 名	代 表 人	截至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之持有股數(111.04.15)	
			股 數	比 率%
董 事 長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廖尚文	22,779,378	4.307
董 事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邱兆鑫	22,779,378	4.307
董 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高明	6,617,870	1.251
董 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吉	6,617,870	1.251
獨立董事	李坤璋		0	0.000
獨立董事	陳甦彰		223	0.000
獨立董事	石天威		9,207	0.002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29,406,678	5.559

註：1. 本公司發行股份：528,950,395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0.8）：16,926,413股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不超過 300 字，超過 300 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在該提案期間並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議案。

東森

ETtoday
新聞雲

ETtoday
東森寵物雲

東森購物網
ET Mall

Strawberrynet™
fresh beauty

熊媽媽買菜網

NB 東森自然美
NATURAL BEAUTY